

主席：「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然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於民國 88 年發布施行細則，距今已 18 年，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漸顯，但該人數標準卻未因應調整。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上開人數標準實有調整必要，使更多有意願之學校發展成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建請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少子化情況，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下修學生人數與比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也跟委員協商，其實國民中小學屬地方權責，我們需要和地方協商，所以時間可否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人，鑑於國震中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接受科技部與教育部委託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建置，而全台中小學有 3444 所，該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236 所學校建置，目前完成率只有 6.85%，進度遲緩，本席在委員會質詢科技部與教育部，部長允諾會提前至 106 年底計畫完成。故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加速建置，以保障更多國中小學童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主站建置經費約新台幣 120 萬元，副站建置經費約為新台幣 10 萬元。
2. 中小學地震預警系統建置速度太慢，到目前完成率僅 6.85%，立委張廖萬堅詢問科技部何時才能全數建置完畢，科技部長徐爵民承諾，將加速進行，原本計畫擬在 107 年才能全部建置完成，經與教育部協調，將盡速寬列預算，並允諾提前於 106 年底可以建置完畢。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